

2021 年度
福建省民政学校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1
四、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民政学校主要职责有：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和造就适应社会需要的专业技能人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实行灵活的办学模式，努力为创建学习型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校隶属省民政厅二级预算单位，单独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政学校	事业	148	5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我校主要任务是：（一）强化党建引领，创建模范校园。（二）持续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三）强化意识形态引领，调动师生积极性。（四）全力推进学校二期建设项目。（五）做好教育教学管理，加强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六）提升培训鉴定实力。（七）履行发展研究室

职能。(八) 增设民政类专业, 扩大民政类专业招生。

(九)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96	一、基本支出	1908.5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39.69
三、财政专户拨款	15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9
四、单位其他收入	238.62	公用支出	859.5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80.00	二、项目支出	150
收入合计	2058.58	支出合计	2058.5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58.58	1489.96	1489.96						150	180	238.62
324610	福建省民政学校	2058.58	1489.96	1489.96						150	180	238.6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58.58	1039.69	9.39	859.50	150.00	2058.58	1489.96	1489.96						150.00	180.00	238.62
324615	福建省民政学校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27.83	808.94	9.39	859.50	150.00	1827.83	1259.21	1259.21						150.00	180.00	238.62
324615	福建省民政学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8	86.28				86.28	86.28	86.28								
324615	福建省民政学校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	11.21				11.21	11.21	11.21								
324615	福建省民政学校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22	110.22				110.22	110.22	110.22								
324615	福建省民政学校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96	一、基本支出	1489.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01.0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9
		公用支出	679.5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1489.96	支出合计	1489.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89.96	1489.9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59.21	125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8	8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	1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22	11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4	23.0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8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8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07
30101	基本工资	257.52
30102	津贴补贴	23.40
30107	绩效工资	149.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5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22.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6	劳务费	6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
30305	生活补助	0.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0
310	资本性支出	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9.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校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1 年，我校收入预算为 2058.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校学生人数比上年度增加，相应增加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9.96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150 万元，其他收入 238.62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18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58.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3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9 万元，公用支出 859.5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8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校学生人数比上年度增加，相应增加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259.21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中专教育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0.2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 2210202-提租补贴 23.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9.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10.46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679.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预算安排 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 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境外培训及考察业务，以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比去年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次部门预算财政暂不批复省级部

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工作检查、调研及其他省份和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减少4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接待团组和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38.5万元，其中购置费29.5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29.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需新购车辆一部，运行费用9万元。公车保有量2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与上年一致。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我校业务费绩效目标已纳入厅业务费绩效目标在厅本级预算说明中公开。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校采购预算总额466.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1.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校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